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郑州市农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及 2023 年各级政府政务公开的工作要点,并结合郑州市农委实际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平台的管理,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紧密结合“三农”工作做好内容信息公开审核,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郑州市农委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网共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2137 条,发布规范性文件 5 份,查收主任信箱邮件 18 件,均已及时答复。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郑州市农委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6 项,均已及时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结合郑州市农委工作实际及平台栏目动态调整情况实时调整,并对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细化分解,对应相关专题及时公布各类信息报告。同时,依法公开政府行政审批清单及审批运行流程图,接受大众的监督。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员制度,每个处室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定期组织培训,确保政务信息及时规范公开为社会提供了便捷的信息公开服务。

(五) 监督保障情况: 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各项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通过目标考核、社会评议和舆论监督等途径,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8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0	0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4	0	0	0	0	0	4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0	1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8	0	0	0	0	0	8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6	0	0	0	0	0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相比，工作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宣传力度还不够，相关制度和程序不尽规范，公开的内容也不够全面丰富。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作用，为群众提供及时、准确、实用的信息，从而全面推动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整体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委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无收费情况。